

ICS 35.240.20
L 7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9667.2—2005

GB/T 19667.2—2005

基于 XML 的电子公文格式规范 第 2 部分:公文体

Specification for the structure of electronic official document based on XML—
Part 2: Document body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基于 XML 的电子公文格式规范
第 2 部分:公文体
GB/T 19667.2—2005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bzcs.com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2.75 字数 78 千字
2005 年 5 月第一版 2005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22486 定价 19.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T 19667.2—2005

2005-02-18 发布

2005-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缩略语 1

4 组成要素 1

4.1 基本组成要素 1

4.2 扩展组成要素 1

5 结构模型 1

5.1 公文体 1

5.1.1 眉首 2

5.1.2 主体 2

5.1.3 版记 4

6 描述 4

6.1 公文体 4

6.1.1 眉首 6

6.1.2 主体 11

6.1.3 版记 22

6.1.4 扩展要素 26

6.2 公文体的 DTD 定义 27

6.3 公文体的 Schema 定义 27

6.4 公文体的 XML 示例 27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公文体的 DTD 定义 28

附录 B(规范性附录) 公文体的 Schema 定义 30

附录 C(资料性附录) 公文体的 XML 示例 37

附录 D(资料性附录) 参与本部分制定工作的单位名单 39

附 录 D
 (资料性附录)
 参与本部分制定工作的单位名单

D.1 本部分协调员是：

中央办公厅信息中心郭瑞明
 国务院办公厅秘书一局技术处胡佳
 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所吴志刚

D.2 参与本部分制定的单位除了前言中提到的外还有：

中央办公厅信息中心
 国务院办公厅秘书一局技术处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所
 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
 中科院软件所电子商务中心
 武汉大学
 太极计算机公司
 上海因特奈信息有限公司

```

    </表单元格>
    <表单元格>
      <自然段>XXXX</自然段>
    </表单元格>
  </表行>
</表说明>
  <表序>表 1</表序>
  <表题>XXX 表</表题>
</表说明>
</表格>
</正文>
<附件 附件说明=" XXXXXXXX" 文件名="XXXXXXX.rtf"数据类型="application/rich
text file" 编码方式="BASE64" >9iaulk3290safkaslfkjqaw9er8732kl4jaslfk</附件>
<公文生效标识>
  <发文机关署名>中共 XXX 市委办公厅</发文机关署名>
  <发文机关印章/>
  <发文机关署名>XXX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文机关署名>
  <发文机关印章/>
</公文生效标识>
<成文日期>2004-01-01</成文日期>
</主体>
<版记>
  <主题词>
    <词目>XXX</词目><词目>XXX</词目><词目>通知</词目>
  </主题词>
  <抄送机关 抄送类别="抄报">省委</抄送机关>
  <抄送机关 抄送类别="抄报">省政府</抄送机关>
  <抄送机关 抄送类别="抄送">各区委区政府</抄送机关>
  <印制版记>
    <印发机关>中共 XXX 市委办公厅</印发机关>
    <印发日期>2004-05-01</印发日期>
    <印发份数>15</印发份数>
  </印制版记>
</版记>
</公文体>

```

前 言

GB/T 19667 在总标题《基于 XML 的电子公文格式规范》下,分为七个部分:

- 第 1 部分:总则;
- 第 2 部分:公文体;
- 第 3 部分:显现;
- 第 4 部分:办理;
- 第 5 部分:交换;
- 第 6 部分:归档;
- 第 7 部分:安全。

本部分为 GB/T 19667 的第 2 部分。

本部分中所用公文用语与《中国共产党机关公文处理条例》和《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中规定的用语一致。

本部分的附录 A、附录 B 为规范性附录,附录 C、附录 D 为资料性附录。

本部分由国家电子政务标准化总体组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主要起草单位:深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深圳市科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南京政治学院上海分院、上海市信息化办公室、金山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北大方正技术研究院、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深圳市政府机关政务信息化办公室、深圳市委机关办公自动化办公室、上海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颐东网络信息有限公司、上海长城颐东软件有限公司、北京书生电子有限公司。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谭建军、廖志飞、陈朝祥、张正强、郭中朝、张峰昌、董波、杨德顺、张建良。